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5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6076453233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更名前为“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75,922,2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7%。

宁波锐鑫已于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84,500股，占总股本的0.57%。宁波锐鑫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1,837,747股，占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22,247	10.57	71,837,747	1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2/9-2026/2/26
合计	75,922,247	10.57	71,837,747	10.00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数据港
股票代码：603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一层-28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数据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锐鑫	指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数据港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数据港股份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76453233R
出资额	4675.00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犁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8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一层-28

2、宁波锐鑫出资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曾犁	97.86
2	上海谭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曾犁，男，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上海，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为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现任宁波钥信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董事、上海毅韧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谭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据港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数据港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20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607,695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数据港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判断是否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波锐鑫持有数据港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75,922,247股，占数据港总股本的10.57%。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锐鑫持有数据港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71,837,747股，占数据港总股本的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22,247	10.57	71,837,747	1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所持公司股份4,084,500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减少0.5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5年8月26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6,523,195股，占公司总股本2.30%。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6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数据港	股票代码	6038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73号7幢1-9号一层-2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5,922,247股。 持股比例：10.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084,500股 变动比例：0.57%， 变动后持股数量：71,837,7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0,247,506.79	617,105,267.83	-5.97%
营业利润	57,806,308.42	86,514,184.13	-33.18%
利润总额	51,937,687.68	85,258,133.16	-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95,382.00	66,792,883.25	-2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38,737.21	62,252,555.18	-2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55	-2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75%	-1.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68,640,596.56	2,302,726,225.34	-1.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4,957,748.12	1,115,038,244.05	4.48%
股本	122,154,152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54	9.13	4.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金科环境致力于人工智能在水处理垂直领域的深度融合与应用，作为大型水处理机器人的开发者和应用者，经过二十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迭代，成功开发出水萝卜®AI智能体替代运营人员，实现了水厂无人值守，进而将水处理工程创新性的转变成模块化、标准化的工业产品，大幅提升效率。新水岛®水处理机器人，从底层逻辑重构水处理厂的建设范式和运维范式，从而颠覆性改变水处理行业。2025年公司新水岛®太原总装测试基地正式投产。截至2025年底，公司新水岛®产品累计交付13套（其中出口新水岛®2套），水萝卜®AI智能体累计交付14套，实现了产品“0到1的成功验证”，进入到“1到N规模化应用推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247,506.7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695,382.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38,737.2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76%。

2025年公司达成了全面完成从“工程公司”向“产品与科技公司”转型的核心经营目标，主要措施和导致业绩变动的原因如下：

1. 公司主动控制市政类传统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市场开发工作，减少该类项目订单的获取，造成对应的业务收入和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个别在执行的市政类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项目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润下降。

2. 公司加大国内、国外市场的新水岛®推广力度，特别是对市场、产品品牌建设及推广活动投入显著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3. 公司个别投资建设的污废水资源化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导致项目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同比增加，由于项目尚处于投运初期，产能和收入在爬坡阶段，因此对公司利润造成压力。

4. 2025年底，公司完成了适配产品与AI科技发展的组织架构及人才结构全面调整；组织层面打破传统工程项目制架构，撤销方案、设计等相关部门，搭建产品技术、制造两大核心体系；人才与技术层面，重点引进通信、汽车、新能源等科技及高端制造领域龙头企业的跨界人才，同时与武汉大学联合成立人工智能创新研究中心，聚焦前沿AI技术在水处理领域的底层研究与创新应用，持续强化企业创新基因及能力。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新水岛®水处理机器人和水萝卜®AI智能体相关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6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利欣水务”）持有公司股份8,67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披露了《金科环境：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利欣水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5,1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4%，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金科环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利欣水务在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7,495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8,675,171股减少至8,027,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10%减少至6.57%。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利欣水务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26日，利欣水务通过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5,171股，占计划减持数量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否
持股数量	8,675,171股
持股比例	7.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75,171股

注：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3,119,025股变为122,154,15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科环境：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上表“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总股本122,154,152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19日
减持数量	1,025,17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25,17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41～19.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349,259.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当前持股数量	7,6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6%

注：上表“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122,154,152股为基数计算。

上表中“集中竞价减持”包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46,851,353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2月26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2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9.96%

注：截至2026年2月26日，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合计为242,458,460股，持股比例合计为10.35%。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46,85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851,353	2.00%	20.0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2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46,851,353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本次拟转让股份总数即46,851,353股，则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thgn@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2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3月6日

● 回售期内“天23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天23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天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支付了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天23转债”第三年付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23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可转债除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6年2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23转债”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天23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0%，计算天数为12天（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24日），利息为100*1.50%*12/365≈0.0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天23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23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1”，转债简称为“天23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3日

（四）回售价格：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天23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3月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天23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天23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天23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0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23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23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0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072.97	56,445.90	66.66%
营业利润	11,557.48	-6,278.5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1,445.38	-6,542.0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08.93	-6,290.6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2.57	-11,223.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2.14%	增加6.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1,128.12	332,899.09	2.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7,755.66	286,730.30	3.85%
股本（万股）	40,114.424	40,000.10	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42	7.17	3.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072.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708.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999.6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3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355.74万元。

（二）财务状况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41,128.12万元，较期初增加2.4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7,755.66万元，较期初增加3.85%。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受益于3D视觉感知技术在下游应用场景的加速拓展和渗透，叠加公司多年技术攻坚与产业布局优势，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6.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攀升，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打造标准化产品体系和开拓多元化市场布局等举措，实现了在三维扫描、各类型机器人、支付核验等领域的规模快速增长；此外，公司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持续深化底层技术的平台化能力建设，有效推进资源配置优化及内部管理升级，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夯实盈利质量。伴随下游市场的持续扩容和人工智能技术的高速发展，公司凭借技术壁垒与产能扩张的双向协同，有望在具身智能、数字孪生、各类AI端侧硬件等新兴领域实现从精准卡位到广泛布局的稳步发展。

（四）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战略聚焦于最具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下游市场进行业务突破，通过技术创新与性能优化加速产品迭代，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并持续深耕细分赛道，推动整体出货量及销售收入较快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全面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及提质降本增效带来的利润提升。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2025年度利润扭亏为盈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0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